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首份年報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獲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關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出版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無任何投資活動，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截至本期間之業績詳情載於第17頁的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分派股息。

## 儲備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的資本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之附註13。

## 設施及配備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設施及配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 財務摘要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業績、資產及債務摘要載於第3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任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張高波先生 (任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任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任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何佳教授 (任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113項規定，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直至輪值告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固定期限屆滿。每名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緊接該項增薪點前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於最初年期之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支付該等花紅)之5%(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定義見當時生效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百分比
張志平先生	25,000,000 (附註)	25%
張高波先生	25,000,000 (附註)	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除上述披露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並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個人、家族或法人團體形式之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除上述披露的關於董事的權益之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5,000,000	25%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
肖偉先生	10,532,000	10.53%
王文倉先生	11,288,000	11.29%

附註：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5,000,000股份之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6(c)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合約。

## 關連交易

###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當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作期末支付，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計算。本期間內，本公司共支付東英基金管理管理費約港幣23,150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條，東英基金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基金管理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b)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按投資組合之月終估值計算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而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每月設有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美元40至80元之交易徵費。本期間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約港幣7,800元。



## 關連交易(續)

### (b) 託管人協議(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的最低規定，因此無需在報章刊登通告以作披露及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 (c) 許可權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金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許可權協議，東英金融集團許可本公司以每月許可費港幣9,000元使用目前東英金融集團作為租客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期間內，本公司分別支付許可費港幣3,484元及預付港幣5,516元。

由於本公司應付之許可費低於港幣1,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此項交易無需披露及徵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磋商基準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正如在本報表「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項所披露，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兩位因而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a)和(c)中享有利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交易(即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16(b)及16(c)。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情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審核委員會

遵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張高波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之董事。安信達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富」)之投資經理。首富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

張先生於分配本公司與安信達所物色之投資機會時可能出現衝突。倘若出現該等衝突，張先生將按公平基準向本公司及安信達提呈所有物色到之投資機會，並於衝突出現時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通過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